美國FCC公布網路中立規則,確保網際網路自由與開放



美國「聯邦通訊委員會」(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,FCC)於2010年12月21日表決通過「網路中立性」(Net Neutrality)規則,確保網際網路的自由開放,限制網路服務提供者(ISP)不得針對網路流量與內容進行不合理的管制,保障消費者權益、意見表達的自由、網路服務的競爭與創新。

網路中立性爭議由來已久,自2005年FCC公布網際網路政策聲明以來,對於管制機關是否介入ISP對於網際網路流量與內容之管理,一直爭執不斷。網路上服務與內容的創新驅動寬頻網路的發展,寬頻網路的普及又促進更多的創新與投資,在此時,寬頻網路壅塞的問題也日益嚴重,寬頻ISP為了確保競爭優勢,開始針對網路的流量進行管理,投入新技術建立網路流量的優先權與過濾機制中。

為了避免ISP管理網路的行為影響網路的競爭與創新發展,FCC自2009年開始探討網路中立性之管理規則。

本次公布之網路中立性規則包含五個部分:

1. 透明度 (Transparency):

ISP應公開揭露關於網路管理的資訊,包含網路接取服務之管理措施、商業條款,提供消費者及上下游業者做出適當的選擇。

2. 禁止封鎖 (No Blocking) 行為:

不得任意封鎖使用者及其他網路服務或內容提供者合法使用、接取網路的權利,凡是合法的內容、服務、應用等,皆不得被阻止。

3. 禁止不合理差別待遇(No Unreasonable Discrimination):

不得無故對於消費者接取網路之內容與流量進行差別待遇。

4. 定義合理的網路管理行為(Reasonable network management):

合理的網路管理包括:確保網路的安全與完整、解決網路壅塞的狀況、基於消費者自願的控制與過濾機制。

5. 區分無線行動網路與特殊服務

考量無線行動網路在速度、容量上與固定網路的差異,FCC制訂相關量測的規範,在合理網路管理的條件上,無線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將有不同的管制密度。

而FCC也將區分網路特殊服務,有別於單純的寬頻接取服務,特殊服務是在基礎網路上提供主要專業用途的服務,例如VOIP或視訊服務 (IPTV),以促進更多元的私人網路投資與更創新的網路服務發展。

新的網路中立性規則仍然受到許多的批評,倡議者認為FCC宣示的管制強度太低,ISP有可能以各種手段迴避管制,公眾利益團體亦認為FCC未禁止「付費優先權」(Pay for priority),將使網際網路出現「高速/慢速」的不公平狀況;而反對者則認為FCC的管制將影響網路的創新服務發展,不利未來的投資。然而無論如何,這仍是在Comcast案受挫後,FCC維護網際網路的開放性所重新邁出之重要一步。

相關連結

陳志宇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: 2011年01月

資料來源:

FCC Releases Rule and Order for Net Neutrality Rules $\,^{,}$ 2010年12月23日 $\,^{,}$ http://lippmannwouldroll.com/2010/12/23/fcc-releases-rule-and-order-for-net-f neutrality-rules/,最後瀏覽日:2011年1月3日

FCC Acts to Preserve Internet Freedom and Openness.,2010年12月23日,http://hraunfoss.fcc.gov/edocs_public/attachmatch/DOC-303745A1.pdf,最後瀏覽 日:2011年1月3日

文章標籤



推薦文章